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李芙玟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或命供起訴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乃以受擔保利益人經供擔保人或法院定期催告後，仍不於期間內行使權利，足以推知其已無對供擔保人所供擔保求償之決心，故認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擔保，以其因供擔保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家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87,100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73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32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經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復以本院113年度家全聲字第16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又聲請人通知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惟因相對人行蹤不明而遭信件退回，爰於本件併聲請公示送達及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併公示送達，顯見尚未
02 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本院亦無從審酌相對人是否已逾行使
03 權利期間而未行使。是聲請人於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且
04 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前，即逕行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
05 法自有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聲請人應先向本院聲請通知
06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後，再提起本件返還擔保金之
07 聲請，方合乎前揭條文要件，而非於本件併同聲請，附此敘
08 明。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0 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